

印发揭阳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办〔2005〕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细则

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以下简称水管体制），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2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一) 改革的目标。

用3至5年的时间，初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我市实际要求的水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管体制；建立管理科学、经营规范和良性发展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运行机制；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体系；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完善的水费计收方式；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政策、法律法规支撑体系。

(二) 改革的原则。

1. 效益优先原则。正确处理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既要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又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降低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2. 建管并重原则。正确处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关系，既要重视水利工程建设，又要重视水利工程管理，在加大工程建设投资的同时加大对工程管理（包括非工程措施）的投入，从根本上解决“重建轻管”的问题。

3.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正确处理责、权、利的关系，既要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水管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又要在水管单位内部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管理责任、工作绩效和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

4. 改革、发展与稳定相协调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既要从水利行业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又要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把握好改革的时机与步骤，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5. 近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既要努力实现水管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又要确保新的管理体制有利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明确权责，规范管理。

1. 明确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管单位的管理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依法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各类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负有监督资金使用和监督资产运营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政事分开、政企脱钩的原则，转变职能，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水管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和发挥效益。

2. 水管体制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由拥有该工程资产所有权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主要受益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3. 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水行政主管部门、水管单位和当地政府防汛责任人的责任；其他单位管理的水利工程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业主责任以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

(二) 划分水管单位类别和性质，严格定编定岗。

1. 分类定性原则。水管单位的分类定性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一是功能原则。根据水利工程设计功能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确定其性质。二是收支配比原则。根据水管单位一定时期内的收支状况，确定其性质。水管单位的收入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等主业收入，按最近3-5年实际收入的平均值确定。水管单位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机构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工程养护维修经费等按政策法规规定的支出。

2. 划分水管单位的类别与性质。依据上述分类定性原则，将现有水管单位分为三类并进行定性：

第一类：承担防洪、排涝、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为纯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

第二类：既承担防洪、排涝、水土保持等公益性任务，又有供水、水力发电等经营性功能的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为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准公益性水管单位根据其经营收益情况确定其性质，收入不能够满足其按规定的正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应支出需要的，即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收入能够满足其按规定的正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应支出需要的，即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企业单位。目前已改制为企业的单位，其企业性质不变。

第三类：承担城镇供水、水力发电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为经营性水管单位，定性为企业单位。

水管单位的性质按隶属关系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3. 严格定编定岗。水管事业单位的编制，严格按照有关定额标准定编定岗，由机构编制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实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分离（以下简称管养分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离)后的维修养护人员、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中从事经营性资产运营和其他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再核定编制。各水管单位要根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在批准的编制总额内合理定岗。

(三)深化水管单位内部改革,推行管养分离,精简管理机构,提高养护水平,降低运行成本。

1. 根据水管单位的特点,分类推进机构、人事、劳动、分配等相关制度改革。

水管事业单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69号)的精神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政策要求,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撤并不合理的管理机构,整合资源,综合设置水管机构,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制定各级各类岗位的职责、权利、任职条件和聘用期限,全面实行竞争上岗和人员聘用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降低工程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水管事业单位可继续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也可探索多样化的内部分配制度。允许工资浮动,实行档案工资与实际收入相分离,全面推行工资浮动和绩效挂钩,扩大各水管事业单位的分配自主权,实行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分配政策,建立起重实绩、重贡献、自主灵活的分配激励机制。

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原则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多种投资来源的水利工程单位要建立健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做到自主经营,安全生产,依法纳税,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水管单位负责人由企业董事会或上级机构依照相关规定聘任,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其他职工由水管单位择优聘用，并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要积极推行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定薪，工效挂钩，绩效领酬。

建立并执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和岗位准入制度，具体办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人事劳动部门制定。

2. 规范水管单位的经营活动，严格资产管理。

由财政核拨的纯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在核定的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大型水利工程准公益性水管单位要在科学划分公益性和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对内部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职能部门和承担供水、发电及多种经营职能部门进行严格划分，将经营部门转制为水管单位下属企业，做到事企分开、财务独立核算。

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在核定的财政资金足额到位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兴办与水利工程无关的多种经营项目。为安置富余人员而兴办多种经营项目，应以水利工程的水土资源开发利用为主，并实行事企分开，独立核算，在条件成熟时与水管单位脱钩。

加强国有水利资产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应当明确国有水利资产出资人代表。无论是纯公益性、准公益性的事业或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占有和使用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有监督保值增值责任。除国家特别规定外，应按规定实行社会中介机构、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逐步建立、健全各类国有资产的考核制度，接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积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企业集团，负责水利经济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3. 积极推行管养分离。

在纯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中，积极推行水利工程管理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与维修养护分离，精简管理机构，提高维修养护水平，降低运行成本。

在对水管单位规范定岗和核定管理人员编制的基础上，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业务和养护人员从水管单位剥离出来，独立或联合组建专业化的维修养护企业。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维修养护企业的发育成熟，逐步通过招标方式择优确定维修养护企业。

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分步推行管养分离，争取用5年时间完成管养分离改革工作。第一步，在水管单位内部将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业务、人员、经费分离，实行内部合同管理；第二步，组建维修养护公司，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第三步，将维修养护公司与所属水管单位彻底脱钩，水管单位通过竞争方式择优确定维修养护企业，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

（四）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强化计收管理。

1. 理顺水价。水利工程供水水费是经营性收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要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核定。对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要区别对待，分类定价。农业用水水价按补偿供水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非农业用水价格在补偿供水成本、费用、计提合理利润和依法计税的基础上确定。水利工程水价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水资源状况、供水成本以及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分步到位，逐步理顺。

各地要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第4号令）的规定，结合实际，认真核定水价，市管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市人民政府制订，县、镇级管理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县级人民政府制订，报市物价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强化计收管理。水利工程供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必须实行按量（立方米）计费，无计量设施的要限期安装。改进农业用水计

量设施和方法，加大农业水费的计收力度，由现在的每亩收取逐步推行计量供水、按量收费的供水管理体制。建立农业供水水费公示制度，实行水价、用水量、水费“三公开”，提高透明度，接受民主监督，规范收费行为，减少收取水费的中间环节。严禁在收取水费中搭车收费、任意加价和截留挪用。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户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水费由供水经营者组织收取，可采取自行收取或委托其它合法中间机构收取的方法进行收取。积极培育农村用水户合作组织，加强农业用水水费的计收和管理。

供水经营者与用水户要通过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和用水户的监督作用，促进供水经营者降低供水成本。

(五) 规范财政供养范围和支付方式，畅通水管单位资金来源渠道。

1. 根据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采取不同的财政保障政策和财政支付方式。

纯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核拨，其编制内的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同级财政保障，年度经费标准按当地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标准核定。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岁修经费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中列支。工程更新改造投资纳入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照水利基本建设的有关程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财政部门按计划安排支出预算，按进度拨付资金，并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按有关政策可向上一级申请投资补助。

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核补，其编制内承担公益性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任务的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公益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等项支出由同级财政按有关规定核定，并根据水管单位收入情况确定财政补贴标准；更新改造费用来源与纯公益性工程相同。经营性部分的人员费用，工程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经费列入工程运行成本，由水管单位负担，工程更新改造费用在提取的折旧资金中列支。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收益和其它收益要纳入单位经费预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该类水管单位各种收益的变化情况。财政部门根据该类水管单位各种收益的变化情况，实行动态核算，并适时调整财政补贴额度。

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其所管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资金由水管单位自行筹集，财政不予补贴，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的资金列入成本核算。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要加强资金积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营，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足额到位，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有效运行，按期回收工程建设成本，并实现良性循环。

2. 积极筹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为保障水管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调整财政支出中水利支出的结构，积极筹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逐步增加对水利工程管理的投入。

各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来源：（1）财政预算资金；（2）水利建设基金；（3）堤围防护费；（4）水资源费；（5）上级用于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修养护的各项补助。要合理调整水利建设基金支出结构，每年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用于维修养护的岁修资金不得少于当年水利建设基金的30%。市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主要用于市属纯公益性及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并视

财力情况对贫困县（市、区）所属的纯公益性及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岁修经费的补助。县级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主要用于其所属公益性及准公益性水管单位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

3. 改革财政资金拨付方式，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直接支付。

4. 严格资金的筹集和管理。所有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

各级政府要按照《广东省实施〈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规定，足额计提水利建设基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水利规费的征收、使用及监督管理，保证各项水利规费足额征收。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经营性资产部分及经营性水管单位必须按财政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提取工程折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更新改造经费及准公益性、经营性水管单位提取的工程折旧资金的管理，加强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5. 在合理、正确划分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以及定编定岗工作完成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核定的纯公益性和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维修养护岁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内安排，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六）积极推进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按照中央提出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国有水利资产的管理应当以产权为纽带，坚持产权清晰、权责明确，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政企、政事分开，财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经营性国有水利资产要逐步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实现产权社会化和市场化。积极探索非经营性国有水利资产和资源性水利国有资产的产权改革，探索公益性和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社会化和市场化管理。产权制度改革必须坚持产权清晰、政企分开、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同同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加强对国有水利资产监督管理，加强行业监督，依法规范水管单位的管理行为，积极引导和扶持水管单位的良性发展。

产权制度改革要依法进行产权界定、产权评估和产权登记，实现产权清晰化，确保国有水利资产的安全、完整。对经营性国有水利资产，可以通过产权交易的方式，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参与水利投资和经营，使水利工程的产权多元化，分散股权和投资风险。建立和健全产权市场化的机制，既要积极推进产权交易，又要规范产权交易行为，防止国有水利资产流失，维护产权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积极开拓产权市场化的途径，可以通过中外合资合作、公司联营、租赁、公有民营或民有民营、兼并、拍卖、债权股份化或债务等值化等形式，推进产权市场化。产权交易的收益按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当地水利发展事业。

国有水利工程的产权制度改革，由水管单位提出方案，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按规定和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上级投资或补助占30%（含30%）以上的水利工程，产权改革方案须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国有水利投资公司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公司。国有水利投资公司按照市场化的要求，负责筹集和运营水利建设资金，对其投入水利工程的资本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公司

负责经营性或定性为企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对其管理的水利工程行使经营者的权利，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实现水利资本的保值和增值。国有水利投资公司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约束机制，依法独立经营，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开放水利投资市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水利工程投资和管理单位以其经营管理的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1. 加强领导。水管体制改革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任务艰巨，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水管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根据市的实施细则，推动本地区的水管体制改革。同时，广泛宣传上级有关水管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定，宣传水管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劳动保障等部门，要依据国务院的《实施意见》和省、市的《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县（市、区）水管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地方政府和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必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早完成水管体制改革任务。对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措施不力的，市将按省的要求对其限制安排水利投资；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水管体制改革任务的，市将对其暂停安排市级以上水利投资，直到完成水管体制改革任务为止。

(二) 妥善安置分流人员。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水管单位要在定编定岗的基础上，广开就业渠道，妥善安置分流人员。可以利用以下途径安置富余分流人员：

1. 已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的水管单位工作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其中原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以及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2004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退休时可按机关事业单位的办法办理退休并计发退休待遇，资金来源按原渠道解决。

2.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工作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办理离岗退养。离岗退养期间，由原单位发放离岗退养生活费，并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社会养老保险的规定办理退休和计发养老金。

3. 实行管养分离后，把从事维修养护的人员从主体剥离，成为维修养护企业职工，并按劳动合同制的要求管理。

4. 充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开展综合经营，有效安置富余人员。

5. 自谋职业。自愿辞去公职的人员，经当地政府人事编制部门审核，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6. 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水管单位工作人员要建立完善的现行用人管理机制。对已与水管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水管单位依法解除其劳动关系时，应按其在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本人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本人工资低于企业平均工资的按企业平均工资计算。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计发。

定性为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应与原单位的人员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签订劳动合同应在企业工商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根据经营状况确需分流的人员，按企业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分流富余职工的办法妥善安置；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企业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对安置分流富余人员的经费，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确有困难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政府负责解决。

(三) 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

在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方案出台前，水管事业单位仍维持现行养老制度。

水管单位要为受聘人员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1. 对定性为纯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其离退休人员待遇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执行。即转制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保持原离退休待遇不变，经费按原渠道解决。转制后离退休人员，其离退休待遇按当地同类事业单位的标准执行。已开展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地区按当地办法执行。

2. 对准公益性水管事业单位转制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按“老人老办法”的原则，保持原离退休待遇不变，经费由原渠道解决；转制后其编制内承担公益性任务的人员退休后的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按有关规定核定。对定性为准公益性质的水管单位的经营性部分人员和定性为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的人员，其养老保险按如下办法执行：

(1) 转制前已经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维持原办法不变。对水管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各地政府应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予以补足。

(2) 转制前，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从2004年7月1日起按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地社会养老保险。

干部和原固定职工1998年7月1日前按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1998年7月1日起至2004年6月30日之间补建的个人帐户，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单位划入部分由单位负担。

①2004年7月1日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对有正常事业费的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2004年7月统筹区域企业平均养老金标准支付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与原离退休费待遇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原单位支付，经费供给渠道不变；没有正常事业费的单位，按事业单位2004年7月规定标准核定的养老金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统筹基金中支付。转制单位是否有正常事业费的审核，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核定。

参加统筹后的调整办法，有正常事业费的单位，其离退休待遇纳入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范围，经费供给渠道不变，由离退休人员原单位负责发放；没有正常事业费的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按企业的办法执行，所需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基本养老统筹基金中支付，国家统一出台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政策时，离退休人员按企业办法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与按事业单位办法增加的离退休费的差额部分，由原单位视经济情况自筹资金解决。

②2004年7月1日前参加工作、2004年7月1日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按照企业的办法执行。为保证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从2004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离退休人员按照企业的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如低于按原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计发办法计发的离退休费，其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待遇差），采用增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其中，从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日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 90%；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 70%；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 50%；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 30%；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 10%；2009 年 7 月 1 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该项补贴。

待遇差不调整。即核定待遇差的标准时，企业平均养老金按所在地 2004 年 7 月 1 日的平均水平计算；事业单位离退休金计发办法为：

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 2004 年 6 月本人基本工资 × 计发比例 +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各项补贴。

在 5 年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核定的补贴标准与按企业办法计算的养老金之和，不得高于本人按原事业单位办法计发的退休金。

③ 职工参加城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后，退休时的过渡性养老金按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算。

临界工资（视同缴费年限的缴费工资）按 2004 年 6 月本人事业单位工资计算（基本工资加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各项补贴，超过所在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按 3 倍计算）。

临界指数（视同缴费年限的缴费指数） = 临界工资 ÷ 本人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上年度所在地的职工月平均工资。

④ 凡符合省劳动保障厅粤劳社〔2002〕246 号文关于给予一次性补贴条件的职工，按该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工伤残人员，由单位按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4. 改制后，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仍按现行政策执行，所需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金按原渠道解决；改制前已退休的原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职工，按属地原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所需经费按照与现行公费医疗政策相衔接的办法由原渠道解决；其余职工按属地原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资金由改制单位解决。

(四) 执行税收扶持政策。

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实行管养分离后从水管单位中分离出来的维修养护企业，以及为安置水管单位分流人员而兴办的多种经营企业，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 建管并重，为工程管理创造条件。

进一步完善新建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在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阶段，需根据《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泵站技术管理规范》及水利部、省的有关文件规定，编制工程管理设计方案。工程管理方案设计应包括下面的内容：(1) 管理条件，包括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运行管理以及维修养护经费来源；(2)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3) 管理设施，包括管理用房和交通、通讯设施；(4) 安全监测设计；(5) 控制运用设计；(6) 信息管理设计；(7) 水价、电价方案。对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水利工程，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附以上工程管理方案，凡是没有管理方案的工程一律不予审批。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管理、监测、信息管理等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对工程管理设计内容未完成的工程不予验收。工程竣工前要完成确权划界及发证工作。

对新建水利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负有监督职责。监督内容包括管理设施配置标准和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标准以及运行管理的监管等。

(六) 加强水利工程的环境与安全管理。

1. 加强环境保护。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要遵循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符合环保要求，着眼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进行水利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水管单位要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防护林（草）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下游生态用水需要。水管单位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应当避免污染水源和破坏生态环境，有生活供水任务的水利工程，在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严禁兴建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支持水管单位尽快完成水利工程用地的确权划界工作，明确水利工程的土地权属和管理保护范围。

2. 强化安全管理。各级政府和 water 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强化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落实水利工程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3. 推行水利工程目标管理。水管单位要依法进行工程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制，全面推行水利工程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加强水利工程目标管理考核评定工作，规范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4. 建立水管体制改革信息交流制度。为进一步掌握水管体制改革动态，及时通报各地改革进展情况，推广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市将建立水管体制改革信息交流制度，定期通报我市各地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动态。各县（市、区）要将每一季度水管体制改革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作进展情况报市水利局。

四、水管体制改革的实施步骤

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调查摸底和制订实施方案阶段。市及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水管体制改革的领导、协调工作,开展对所属水管单位进行普查和典型调查,摸清水管单位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要依据本《实施细则》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在2005年12月底前完成,并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试点实施阶段。各地要根据实施细则,选择1-2个具有代表性的水管单位作为试点,进行跟踪研究。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及时处理。通过改革试点,积累经验,以点带面,促进本地区的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市、县(市、区)水管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改革工作要在2005年12月底前完成。

(三) 全面实施阶段。在开展试点改革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水管体制改革。按省的要求,在2008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市水管体制的改革工作。

(四) 验收总结阶段。2009年6月底前,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进行全面验收、总结。

关于2005年全市防空警报网络建设

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5]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